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热电”)。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热电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36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对联合热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热电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融资贷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360万元。公司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公司、徐世哲、郭建军、陈建省为连带共同保证人,为上述固定资产融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

- 1、名称：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
-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住所：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 13 号
- 4、法定代表人：陈晓宇
- 5、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 6、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06 日
- 7、营业期限：2017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5 日
- 8、经营范围：供电服务、蒸汽供应、热水生产、热力材料供应、热力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51%股权；郭建军持有 20%股权；徐世哲持有 15%股权；陈建省持有 14%股权。
- 10、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天健审[2019]2234 号	2019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354,939.16	82,462,567.17
净资产	72,784,915.18	81,405,660.74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225,593.21	-1,612,406.41

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保证人：1、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2、徐世哲（身份证号码：33262619610803****）
- 3、郭建军（身份证号码：33262419710725****）
- 4、陈建省（身份证号码：33262619651212****）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确认,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债权人均有权先要求本合同项下任一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同时联合热电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因此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热电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被担保对象联合热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同时联合热电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

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总额为 20,360 万元人民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为 64,360 万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4.16%，无逾期担保的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会议决议；
- 2、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三日